

常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常港发〔2020〕1号

关于深化常港澳多领域合作的实施办法

市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苏港澳多领域合作若干措施》（苏办厅字〔2020〕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为港澳同胞来常投资创业、融合发展、就业生活等提供便利举措，更好地促进我市与香港和澳门的优势

互补及互利合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促进常港澳经贸互利合作

1. 对于新开常州港至港澳的国际（地区）集装箱班轮航线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扶持；对新开或加密常州机场至港澳航班航线给予资金扶持；对港澳资企业到常州综合港务区投资设立专业化交易中心和平台型公司、知名物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扶持奖励。

2. 支持港澳资企业在常州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对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超过1.5亿美元的世界500强港澳资企业投资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3. 积极帮助我市港澳资企业申报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以及省级扶持资金。对港澳资企业被认定为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或市级区域性总部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扶持奖励。

4. 借助苏港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和苏港澳合作平台，优先组织我市港澳企业参与苏港融合发展峰会、江苏—澳门·葡语国家工商峰会等活动。充分发挥常州市港澳同胞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政府与港澳企业信息互通机制、权益保护分级响应机制和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充分利用常州市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中心等机构的服务支持，维护好港澳同胞在常投资和生活权益。

二、推动港澳居民在常创新创业

5. 鼓励和支持港澳大学生来常见习，港澳青年大学生在常就业见习期间（一般为3-6个月，其中2019-2021年可放宽至3-12个

月)，可按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房租补贴和工伤保险待遇。生活补贴按当年我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60%发放。见习期间，由各地见习经办机构统一为见习人员办理单独工伤保险。

6. 鼓励和支持港澳青年大学生来我市创业（包括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18-35周岁港澳大学生在常创业，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开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常州市各类人才、科技、产业项目等扶持政策。港澳青年大学生创业就业基地被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补贴。

7. 为港澳居民在常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在常州各辖市（区）登记窗口设立港澳居民注册个体工商户的“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准予登记。对港澳居民投资企业提供企业开办事项的网上全链条通办，线下提供“一站式”服务窗口；对港澳居民投资企业提供“名称自主申报”“一照一码”“放宽住所登记”“简易注销”“证照分离”等便利化登记举措，切实降低制度性成本。

三、便利港澳居民在常学习生活

8. 贯彻执行国家移民管理局等16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全面落实港澳居民持用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港澳居民居住证使用的便利性。落实港澳居民持用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港澳居民居住证在基本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面与我市居民身份证享受同等便利。

9. 常住常州港澳居民及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与本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具体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继续贯彻执行常港澳籍学生中考加分政策。加强与港澳政府及教育机构合作，加快常州市港澳青少年国情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常港、常澳中小学开展友好交流，开展师生互访、课程交流、学生研学等活动。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6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5月26日印发